合同书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方）：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梁溪区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梁溪区大气污染防治服务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服务期内最新最严格标准为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项目目标

1.通过对不同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网格化走航，全面建立污染画像，了解区域污染整体分布情况，重点分析国控点位周边积尘、氮氧化物、VOCs、PM10、PM2.5 等污染物区域分布和排放规律，全面、快速、精准诊断区域状况；

2.锁定问题区域、锁定问题企业、锁定问题工段，找出污染因子，提出切实可行的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实现重点污染区域重点管控；

3.根据走航数据统计分析，评估分析区域污染特征，进行行业诊断，靶向治理，为差异化管控政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

4.锁定重点污染区域的走航，对站点周边 5 公里范围内的重点路段进行走航，对影响积尘、氮氧化物、VOCs、PM10、PM2.5 等污染物的污染源进行摸底排查，形成污染源地图。

5.通过无人机挂载大气监测传感器，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展实时动态监测。

6.提供月度污染分析报告等材料。

三、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颗粒物、氮氧化物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2	道路尘负荷走航服务	1 项
3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4	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1 项

5	驻场分析服务	1 项

四、具体要求

1.颗粒物、氮氧化物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激光雷达走航车围绕站点区域走航，机动走航和定点扫描相结合，对区域污染源进行精准溯源。服务时间 2 个月，每月走航 2 天。

激光雷达走航车能够进行移动走航和水平扫描监测服务，掌握区域污染分布，实现点位数据异常的快速分析，辅助管理人员污染源溯源交办，支撑管理决策。

2.道路尘负荷走航服务

运用道路尘负荷监测系统对主城区道路尘负荷监测获取道路积尘负荷分布，用于主城区道路尘污染的评价，为管理部门考核和管理道路扬尘提供依据。服务时间为 2 个月，每月走航 1 天。

3.VOCs 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 VOCs 走航监测系统在主城区范围内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实现区域 VOCs 排放快速筛查。走航结束后及时提供 VOCs 走航溯源分析报告，总结走航高值区域分布情况，并对高值区域 VOCs 种类占比贡献进行分析。服务时间 2 个月，每月走航 3 天。

4. 无人机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无人机挂载大气监测传感器，对不同时间、不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开展实时动态监测。常规六参数（PM2.5、PM10、NO2、SO2、CO、O3）空中走航监测不少于 700 次；针对区域内环境信访投诉中的异味等投诉，无人机空中走航监测需 7×24 小时响应。每次飞行结束后提供飞行报告（包含但不限于数据分析报告、视频捕捉报告、污染物来源分析报告等），每月、每季度提供月度分析报告。

5.驻场分析服务

投标供应商安排 2 名数据分析人员及 2 名溯源分析人员在甲方处，提供一年驻场分析服务工作，服务内容包含本地空气质量分析、污染特征、污染成因、污染过程分析等，提供包括空气质量分析周报、月报、重污染分析报告及甲方需求其他分析报告。

五、实施要求

1.项目阶段实施规划

走航项目计划于2026年走航监测（同时不排除夜间也会走航监测），摸清走航区域主要污染因子；对走航过程中发现的异常点位，记录风速风向及GPS位置；提供2026年全年技术支撑服务。

第一阶段：梁溪区的重点区域进行污染画像；

第二阶段：对于异常点位选择周边适合点位进行蹲点监测和疑似企业绕厂或进厂监测，同时对走航监测期间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建议；

第三阶段：在整改一段时间后再次走航，与历史走航数据对比，评估项目整改效果。

2.报告编制

按照需求及监测内容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积尘、氮氧化物、VOCs、PM10、PM2.5区域浓度分布及排放特征分析，重点国控点位周边问题点位（企业）清单、 主要污染成分及（企业）行业诊断分析溯源等。

3.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总则，乙方团队切实做好梁溪区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甲方完成相关年度考核任务，甲方将PM2.5和优良率纳入对乙方的绩效考核管理。

第一条 PM2.5数据，2026年，全年梁溪区PM2.5浓度绝对值低于2025年，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延长0.5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第二条 优良天比率，2026年，全年梁溪区优良天比率高于2025年，不延长项目服务期；未达到，则延长0.5个月驻场分析服务的服务期。

第三条 若项目执行期间因全市国控点设备整体更换，导致第一、第二条，2项绩效要求中1项或多项考核要求无法达成，甲方研究同意后则不延长项目服务期。

第四条 本管理办法由甲方负责解释。

六、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报告编制要求：按照需求及监测内容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积尘、氮氧化物、VOCs、PM10、PM2.5区域浓度分布及排放特征分析，重点国控点位周边问题点位（企业）清单、 主要污染成分及（企业）行业诊断分析溯源

等。

七、价格及支付：

1.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__1050000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提交所有监测及分析报告且甲方认可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待驻场分析服务结束且甲方认可后付清余款。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10日内付款，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而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供应商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4、中标通知书。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2、乙方对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赔偿，甲方可依本协议规定取消乙方实验室服务资格；

3、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规定或其他违纪事项可向相关部门投诉。经相关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其他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

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社会实验室服务义务的协议。

十一、协议的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对方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协议：

（1）甲方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 3 次及以上的；

（2）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经营资格的；

（3）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定点资格的；

（4）未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甲方组织的技术考核中乙方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7）报告作假一次的；

（8）有行为作风问题，行贿一次的；

（9）响应不足投标承诺达三次的取消委托资格；三次以内响应不足的，每次扣除 50%质量保证金。

（10）乙方失去相关资质的；

（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分包、转包的；

（12）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需求达 3 次及以上的。

十二、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按司法程序解决。

十三、协议生效及其它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方正式生效。

2、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

等效力。

十四、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甲方（采购方）：无锡市梁溪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中标方）：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梁溪区滨水路 301 号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南湖中路 28—52 号第四层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2 月 3 日　2026 年 2 月 3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鼋湖大道 2018 号 8 号楼 6 楼 8603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合同见证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